

2009年4月26日

復活期 第三主日

乙卯讀經

讀經一（人們殺害了生命之源，天主却使祂從死者中復活。）

恭讀宗徒大事錄 3:13-15, 17-19

那時，伯多祿對羣衆說：「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祂的僕人耶穌，這位耶穌正是你們所解送，而且在比拉多面前所否認的。比拉多本來已決定釋放祂，但你們却擯棄這聖潔而正義者，反而要求給你們釋放一個兇手。這樣你們殺害了『生命之源』；但天主却使祂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

「弟兄們！我知道你們所做的，是出於無知；你們的官長也是這樣。但是，天主藉衆先知所說基督當受難的預言，也就這樣應驗了。你們應該悔改，回心轉意，好消除你們的罪過。」——這是上主的話。

答唱詠 詠 4:2, 7, 9

【答】：上主，請祢向我們顯示祢的慈顏。

領：公義的天主，我一呼求祢，祢就俯允了我；我在困苦中，祢曾安慰了我；上主，求祢憐憫我，俯聽我的祈禱。 【答】

領：許多人說：「誰能使我們幸福？」上主！請祢向我們顯示祢的慈顏。 【答】

領：上主，我一躺下，就安然入睡，因為祢使我平安順遂。 【答】

讀經二（基督成為贖罪祭，不但為贖我們的罪，而且也是為贖全世界的罪。）

恭讀聖若望一書 2:1-5

我的孩子們，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叫你們不要犯罪；但是，誰若犯了罪，我們在父那裏，有正義的耶穌

基督做我們的辯護者。祂為了我們的罪，自己成為贖罪祭，不但為贖我們的罪，而且也為贖全世界的罪。

如果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我們就知道我們認識祂。那說「我認識祂」，而不遵守祂命令的，是說謊的人，在他內就沒有真理。但是，誰遵守祂的話，天主的愛在他內才確實圓滿無缺。——這是上主的話。

福音（基督必須受苦，第三天從死者中復活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24:35-48

那時，厄瑪烏兩位門徒回到耶路撒冷，就把在路上所遇到的事，和在擘餅時認出了耶穌的過程，講述了一遍。

他們正在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他們都害怕起來，以為是見了鬼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害怕？為什麼心裏疑惑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就是我；你們摸一摸我，看！鬼是沒有肉，沒有骨的；你們看，我却是有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歡喜得不敢相信，只是驚訝；耶穌說：「你們這裏有什麼可以吃的？」他們便給了祂一片烤魚。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以前我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講過這話：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和聖詠所載關於我的一切，都必須應驗。」於是耶穌開啓他們的心靈，使他們明白經書，又說：「經上這樣記載：基督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人必須奉祂的名，從耶路撒冷開始，直到天下萬國，傳報悔改和赦罪的訊息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這是上主的話。